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Sept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 年 9 月 9 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写信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澳大利亚正在对叙利亚境内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采取措施，支持对伊拉克的集体自卫，作为美国领导的国际努力的一部分。

2014 年 9 月 20 日，伊拉克政府写信通知安全理事会，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境外叙利亚境内建立了庇护所，并表示伊黎伊斯兰国从这些阵地发动的攻击直接威胁到伊拉克人民和领土的安全(见 [S/2014/691](#)，附件)。伊拉克政府请美国领导开展打击叙利亚境内伊黎伊斯兰国所在地及其军事据点的国际努力，以结束对伊拉克的不断攻击，保护伊拉克公民，并最终使伊拉克部队能够重新控制伊拉克边界。

这一对伊拉克及其领土完整和人民的威胁继续存在。伊黎伊斯兰国继续从叙利亚境内的庇护所向伊拉克发动攻击。

《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承认联合国会员国在受到武力攻击时，各国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当威胁所在国政府不愿或无法防止从其领土发起的攻击时，各国必须能够采取自卫行动。叙利亚政府无法遏制伊黎伊斯兰国从叙利亚境内基地向伊拉克领土发动攻击，表明叙利亚政府不愿或无法防止这些攻击。

因此，根据伊拉克政府的援助要求、澳大利亚正在对叙利亚境内的伊黎伊斯兰国开展必要和有分寸的军事行动，行使对伊拉克的集体自卫权。

这些军事行动并不针对叙利亚或叙利亚人民，也不是对叙利亚政权的支持。澳大利亚在开展这种军事行动时，将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吉利恩·伯德(签名)

